

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的报告

庐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姚荣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一）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情况

1、土地

截止 2021 年底，全市共有国有土地 40111.71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53.02%，其中：

（1）国有**建设用地** 3511.39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 48%。其中：城市用地 599.6 公顷，占 17.08%；建制镇用地 1096.42 公顷，占 31.22%；村庄用地 524.02 公顷，占 14.92%；采矿用地（204）166.72 公顷，占 0.05%；风景名胜用地（205）104.66 公顷，占 0.03%；交通运输用地 923.53 公顷，占 26.30%；水工建筑用地 96.44 公顷，占 0.03%。

（2）国有**耕地**，420.40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 5%，其中水田 228.53 公顷，旱地 191.87 公顷。

(3) 国有**园地**,508.04 公顷, 占园地总面积 40%, 其中果园 94.13 公顷, 茶园 392.76 公顷, 其他园地 21.15 公顷。

(4) 国有**林地** 15563.80 公顷, 占林地总面积 49%, 其中乔木林地 13317.72 公顷, 竹林地 1373.3 公顷, 灌木林地 7.98 公顷, 其他林地 811.37 公顷。

(5) **湿地**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TD/T 201010-201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查, 全市国有内陆滩涂面积 10964.58 公顷, 占内陆滩涂总面积 92%。

(6) **草原**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TD/T 201010-201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查, 全市国有其他草地面积 211.87 公顷, 占草原总面积 59%。

(7) **水域**全市国有水域面积 8818.22 公顷, 占水域总面积 80%。

(8) **国有其他土地**其他农用地 262.39 公顷, 占该地类总面积 10%。

2. 森林

全市林地面积 34147 公顷, 活立木总蓄积 2320967 立方米, 毛竹株数 5049073 株, 森林覆盖率 42.7%。主要植被有常绿阔叶林及落叶常绿混交林, 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植物 40 余种。

3. 水资源

2020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79500 万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 1040.6 毫米，比上年多 94.9%，比多年平均值多 65.2%。地下水资源量 15100 万立方米，其中平原区水资源量 14737 万立方米，山丘水资源量 630 万立方米，平原区与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量 267 万立方米。平原区计算面积 721 平方千米，降水入渗补给量 12956 万立方米，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 1781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 4200 万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83700 万立方米，比上年多 84.4%，比多年平均多 47.6%。

2020 年全市人均拥有水资源量 3616 立方米。

2021 年，庐山市考核断面由国考星子断面、蚌湖断面，省控沙湖山断面组成我市国考星子断面水质为Ⅳ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1mg/L；国考蚌湖断面水质为Ⅳ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7mg/L，两个国考断面总磷均值为 0.064mg/L，达到鄱阳湖水质年度考核要求（总磷 $\leq$ 0.065mg/L）；省控沙湖山断面水质为Ⅱ类，稳定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4. 矿产

我市已发现各种矿产 16 种，其中花岗石、青石资源储量丰富，品质优良上乘，花岗石已探明储量 15 亿立方米，青石已探明储量 2 亿立方米，砂石 4 亿吨，高岭土 800 万吨，区内还有全国闻名的地热资源，已开发地热水日供水能力约 5000 吨。花岗石主要分布在白鹿、温泉、海会三镇，产品多为饰面板材、工艺雕刻、石桌石凳、路沿石、铺地石、建筑碎料等；青石主

要分布在横塘、华林、温泉、星子四镇，产品多为饰面板材、铺地石、台球桌、砚台等。

5. 自然保护地

我市现有保护地 10 处，分别为自然保护区 4 处、风景名胜区分区 1 处、地质公园 1 处、森林公园 3 处、湿地公园 1 处。

(1) 自然保护区：**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于 1981 年成立，直属江西省林业局，总面积 20120 公顷，在庐山市行政区划内面积 16409.69 公顷，其中核心区 6822.83 公顷、缓冲区 3199.18 公顷、实验区 6387.68 公顷；**江西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属庐山市范围内的有沙湖、蚌湖，面积 8290.81 公顷，其中核心区 961.09 公顷，实验区 7329.72 公顷；**鄱阳湖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属庐山市域范围面积为 848.61 公顷，其中，核心区 593.83 公顷，实验区 254.78 公顷。保护区未设单独管理机构，由江西鄱阳湖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代管；**星子蓼花池县级自然保护区**坐落在星子、蛟塘、蓼南 3 个乡镇行政区域内。总面积 2800 公顷，实际落图面积 2890.40 公顷，其中：核心区 942.67 公顷，缓冲区 313.00 公顷，实验区 1634.73 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生态系统。

(2) 风景名胜区：**庐山风景名胜区**，1982 年国务院批准成立。范围以环山公路内侧为界，局部沿庐山山体，围合成封

闭曲线，总占地面积 330.42km²。

(3) 地质公园：**江西庐山国家地质公园**，庐山市域范围内面积 21329.2 公顷。公园设管理机构，隶属于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4) 森林公园：**庐山山南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与庐山国家自然保护区南部有较大部分重叠，总面积为 3346.67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3271.2 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 97.74%。公园经营管理机构为庐山国营东牯山林场；**三叠泉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森林公园包括三叠泉景区和白鹿洞书院景区，总面积 1650.97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为 1613.98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97.76%，公园管理机构为庐山市海会镇三叠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莲花洞省级森林公园**（省级），以国有莲花林场范围为基础，森林公园规划总面积为 1610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为 1527.41 公顷，森林覆盖率 94.87%。

(5) 湿地公园：**庐山星湖湾省级湿地公园**，涉及南康镇、白鹿镇、星子镇，总面积 2694.16 公顷，其中湿地总面积 2497.37 公顷，占公园总面积的 92.70%。管理机构为庐山市星湖湾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处。

6. 野生动植物

庐山市野生动植物丰富，据调查及资料记载鄱阳湖有鸟类 11 目 24 科 149 种，哺乳类 8 目 15 科 31 种，两栖类 2 目 6 科 14 种，

爬行类 3 目 10 科 33 种。

庐山市植物资源非常丰富。包括药用植物、观赏植物、芳香植物、野菜、古树及珍稀植物等。

需要说明的是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尚未通过国家核查，水资源数据暂未更新，沿用 2020 年末的数据。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

2021 年度，全市国有建设用地累计供应 46 宗，面积 1295.03 亩，其中：以出让方式供应 22 宗，面积 785.03 亩，出让价款 46125.87 万元，涉及工业园区工业用地 5 宗，全部按“标准地”要求供应。成功出让西牯岭花岗岩采矿权，矿区面积 0.88 平方公里，出让收益 23.76 亿元（不含前期处置费），当年到账 4.752 亿元。

2021 年全市总用水量 10587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6.5%，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 7746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 73.2%；林牧渔畜用水量 75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 0.7%；工业用水量 1216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 11.5%；城镇公共用水量 391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 3.7%；居民生活用水量 1069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 10.1%；生态环境用水 90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 0.8%。2021 年人均用水量 446 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 63.29 立方米/万元（当年价），较 2020 年下降 7.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2.48 立方米/万元（当年价），较 2020 年下降 21.4%；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736 立方米。

二、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奠定基础

（一）积极履行“两统一”职责，强化管理体系建设

自然资源管理既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又关系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民生改善。按照中央的顶层设计和改革部署，我市正在或已经建立了内容覆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耕地保护、河湖长制、林长制、资产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水资源管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及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制度，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

（二）强化重大基础性工作，有力支撑自然资源管理

一是做好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在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按时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全面调查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建立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二是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制度。开展了庐山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工作，已基本完成各门类实物量清查，初步成果已提交至省厅。

三是开展了庐山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评价后备耕地资源总面积 1918.55 公顷，其中宜耕面积 1128.25 公顷，宜耕率 58.81%。

四是开展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18 年我市作为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县，开展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了辖区内的庐山、鄱阳湖及八大水系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状况及权属调查，建成了庐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库，为全省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提供了庐山经验。

（三）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自然资源安全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压实耕地保护任务和职责，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开展耕地卫片执法，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市耕地保有量为 9960 公顷，超过九江市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 42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实际保有量 7540 公顷，全面完成九江市政府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二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生态安全。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强化源头防控，充分发挥自身职能，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制度。2020 年办理 2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收缴替代性赔偿金 1.4 万元。2021 年共启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6 起，均全部完成鉴定评估和损害赔偿磋商，收缴替代性赔偿金 13.29 万元。圆满办结历时 3 年的蛟塘镇原非法炼铝厂违法处置危险废物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案，安全转移处置危废 900.4 吨，有效实现“损害者赔偿”“污染者担责”，起到了较好的警示作用。

三是开展了庐山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补足工作。对不符合保护条件的耕地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对优质耕地应保尽保，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确保粮食安全，本着应保尽应划尽划的原则，庐山市永久基本农田最终保护目标为 8369.04 公顷；

四是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2021 年九江市下达庐山市废弃矿山修复任务 37 个，需治理面积 203 公顷，已完成 186 公顷。

五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四）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管制制度，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是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2021 年，在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初步方案中，将庐山市生态、农业、城镇空间进行统筹布局。开展了对原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最终调出 1516.93 公顷，调入 4685.77 公顷，优化调整后面积 36428.16 公顷，比调整前多 3168.84 公顷，占整个国土面积的 47.33%，远远高于全省平均 28% 的比例，属九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占比最大的县市区。

二是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以优先保护生态，保障生态、农业发展空间、优化空间布局，结合庐山市实际情况，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了调整，依托庐山市现状发展情况，评价各城镇的

资源禀赋和发展潜能，分析各城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约束性要素的限制情况，在市域范围内统筹协调，划定庐山市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847.32 公顷，其中集中建设区 2844.31 公顷，特别用途区 3.01 公顷；

三是积极推进乡村规划编制。完成了庐山市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的编制工作，保障“十四五”近期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用地，做好过渡期规划实施管理；启动中心城区国土空间外，庐山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了公开招投标，确定了技术服务单位，并落实了资金安排。正式开展 54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基本完成现状初步调查、地形图航拍、三调数据、确权登记资料调取工作，目前已完成 12 个市级试点村庄规划成果提交。

（五）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土地整治工作稳步推进。完成了我市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阶段上图入库工作。完成了我市星子镇翻身村等 2 个乡镇 11 个村土地开发项目验收报备工作，新增耕地 138 亩。沙湖山管理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已顺利通过省级评选并报送至部备案，项目预计实施周期至 2023 年，预计投入资金 2.7 亿元。

二是积极推进采矿权设置。沙岭山建筑用砂矿已取得采矿许可证。西牯岭矿以 23.76 亿元出让，并取得采矿许可证。已启动横塘东升大凹和华林鸦吉山两个板岩矿以及油树咀砂矿出让前期工作。

三是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成效显著。联合开展了矿山环境“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制订《庐山市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成立领导小组，前期通过全面排查发现问题总数 31 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我市共 37 个废弃矿山，需治理面积 203 公顷，已完成面积 183 公顷。

四是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021 年，庐山市 PM_{2.5}（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年平均浓度为 26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3.7%；空气优良天数 348 天（总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优良率 95.3%，未发生重污染天气，位于九江市第一方阵。PM₁₀（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微米）年平均浓度为 47 微克每立方米；O₃（臭氧）年平均浓度 95 微克每立方米；SO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 8 微克每立方米，与 2022 年持平；NO₂（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 16 微克每立方米，与 2022 年持平；CO（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 0.698 毫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24.7%。

（六）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一是存量土地消化有成效。截止 2021 年底，我市已消化批而未用土地 456 亩，完成率 27%；消化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1183.5 亩，完成部定任务 212%、省定任务 144%、市定任务 127%；已处置闲置地 1011.45 亩，完成部定任务 440%、省定任务 220%、市定任务 132%。

二是开展绿色矿山创建。根据绿色矿山创建需要，将睿禾

石材矿产纳入绿色矿山创建，其内部设备以及周边设施已建设完毕，目前正在对开采区进行清理平整，预计今年可以完成创建。

三是深化水资源管理改革。着眼于增强水利保障能力、提升初会管理水平，加快水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化水利改革，编制完成了《庐山市农业供用水计量规划报告》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建立了水权分配机制和维养机制，制定了节水制度，大力推广节水新工艺。

（七）野生动植物保护初见成效

开展了“鄱湖 2021”“清风行动”等各类专项行动，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及帮助下，我市紧紧围绕“三无一杜绝”的工作目标，通过强化领导、深入宣传、严格监管、齐抓共管等举措，逐步实现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管理科学化，使全市的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工作有了更新突破。

三、国有自然资源存在的问题。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成效不断显现的同时，更要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

一是耕地保护压力大。我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大，保护率高，除市区附近外，所有耕地基本上都划入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空间狭小。加之稳定耕地少，分布散，难以满足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要求，项目建设很难避让基本农田。另外，建设占用耕地需求逐年加大，优质耕地后备资源已接近枯竭，补充耕地在数量和质量难以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二是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有待提升。对涉嫌闲置土地依法处

置力度不够，部分工业、旅游项目因种种原因造成土地开发强度不够，未能及时依法进行处置。对低效利用土地资源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功能调整，导致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低。

三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有待加强。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与设计开采能力有较大差距，无法满足市内矿产加工企业需求，资源优势亟待转化为产业优势。采矿权出让收益不能按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总价款高，合同约定缴款时间长，受疫情和经济下滑影响，企业难以按合同及时缴纳，国有资产流失存在潜在风险。

四是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在 2018 年矿山集中整治期间，按上级要求强行关停了一批持证矿山，这部分矿山无法按法律规定进行采矿权注销。上述既不属于在建矿山，也不属于废弃无主矿山，生态修复主体不明，修复资金无来源，无法通过工程措施修复，只能通过自然修复，修复周期较长。

五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还不健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还未充分发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范围需进一步扩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尚未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机制仍需加快完善。

六是自然资源管理水平有待提高。过去各部门多头管理，规划不协调、审批流程复杂、周期长、管控作用弱、生态修复与保护分散、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较为突出，需统一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加快实行山水林田湖草统筹开发保护、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强化规划法律效力，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监测预警，从而进一步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

平。

七是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仍时有发生。违法乱占耕地进行非农建设、在未取得用地手续情况下占地建设等问题仍时有发生。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履行“两统一”职责，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工作作风，狠抓责任落实，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一是编制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建立“三条控制线”监督管理和监测机制。同时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国土空间实施统一管控，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

二是完成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和“一张图”体系建设。按照省市的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各专题专项研究工作和专项规划成果的编制，并将专题研究和专项规划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中。

（二）强化自然资源保护，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防死守耕地红线，层层压实耕地保护责任，逐步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二是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工作常态化、立体化、制度化的机制模式，实现“早发现、早制止、严处置”。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三是加强珍稀动植物保护。实施野外回归计划，严厉打击非法猎捕和非法交易行为。

（三）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

一是继续做好存量用地消化工作。尽最大努力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制定年度供应计划，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批地供地，进一步加大对批而未用、批而未供土地的消化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工作，为我市土地报批创造有利条件。

二是加强森林保护力度。坚持以林长制为抓手，扎实开展打击毁林、森林督查、“绿盾”等专项行动，加强林地和湿地候鸟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强化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对涉林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大力开展森林防火、松材线虫病防控等专项行动，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油茶、竹类、森林药材等林下经济产业，开发特色鲜明的森林康养等生态旅游产品，加快绿色产业转型提速。

三是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加大对睿禾石材、融兴

石材厂两家绿色矿山创建企业的指导、巡查力度，督促企业按照绿色矿山设计方案要求，早日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四是积极推进矿业权出让工作。加快推进联盟东升大四、鸦吉山、油树咀等拟新设矿权出让前期工作，为矿权胜利出让打下基础。

（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是加强生态保护力度。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健全红线制度，严格生态红线约束，强力助推绿色发展。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强化源头防控，充分发挥自身职能，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制度。

二是加强环境保护力度。强化政府统筹协调，建立各相关部门和乡镇共同负责的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保“一票否决”制度，加大问责力度，进一步建立完善环境污染考核体系，对环境污染问题从重、从严、从快处理。建立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加大生态环境工作力度，重视项目环评。

三是加快废弃矿山恢复治理。加快我市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数据，对废弃矿山按照“一矿一策”编制治理方案组织治理，对持证矿山严格“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在闭坑后不造成新的废弃矿山，同时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打造好“庐山天下悠”的金字招牌。

四是加强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力度。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

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常态化。

（五）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围绕“两统一”职责，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继续做好庐山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工作。

二是完善自然资源处置配置规则。深化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做好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委员会的监督支持下，创新进取，积极作为，不断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

1. 庐山市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汇总表
2. 庐山市“三区三线”第三轮上报城镇开发边界试划

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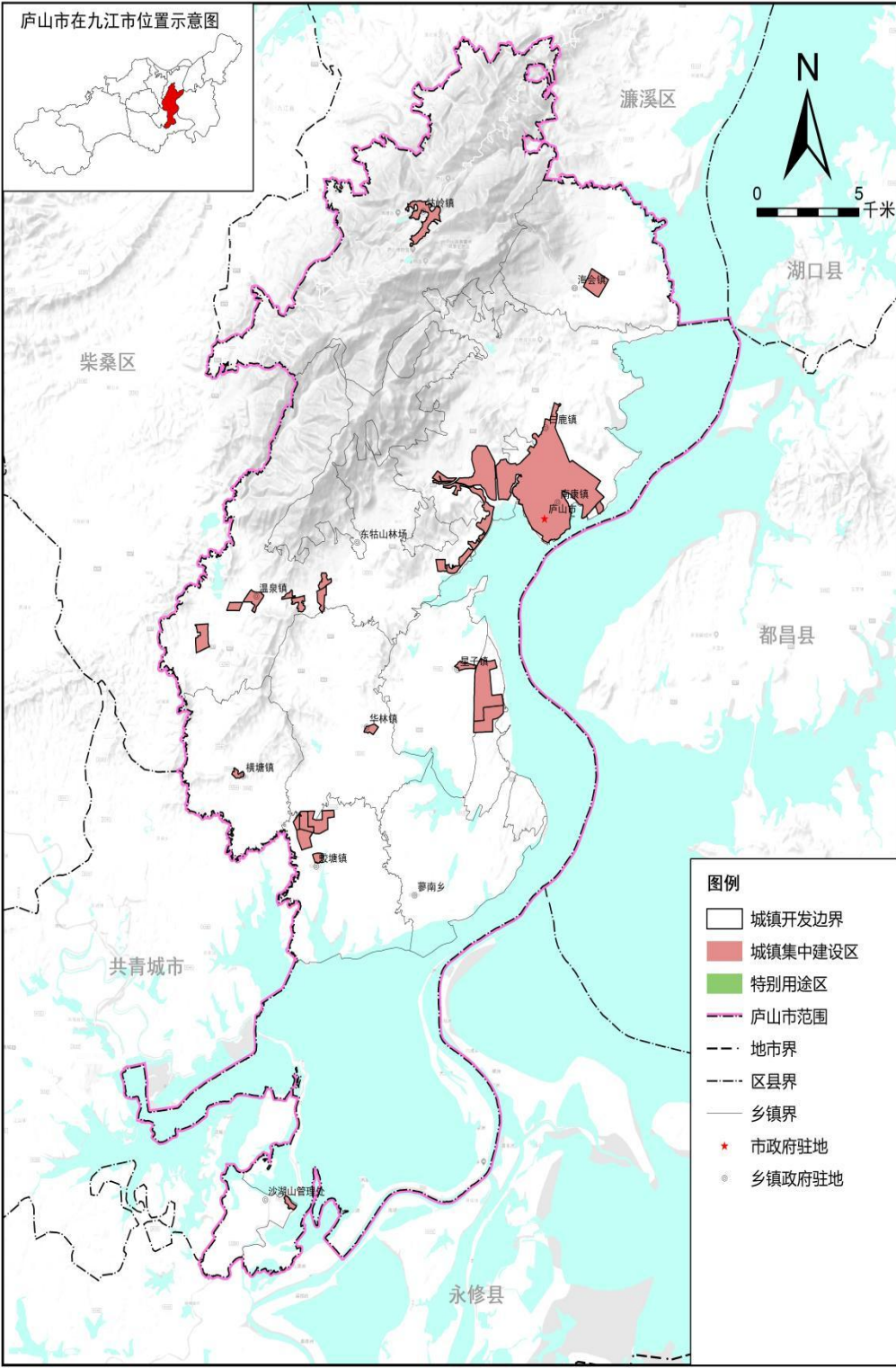
3. 庐山市“三区三线”第三轮上报生态红线调整成果

4. 庐山市“三区三线”第三轮上报永久基本农田调整

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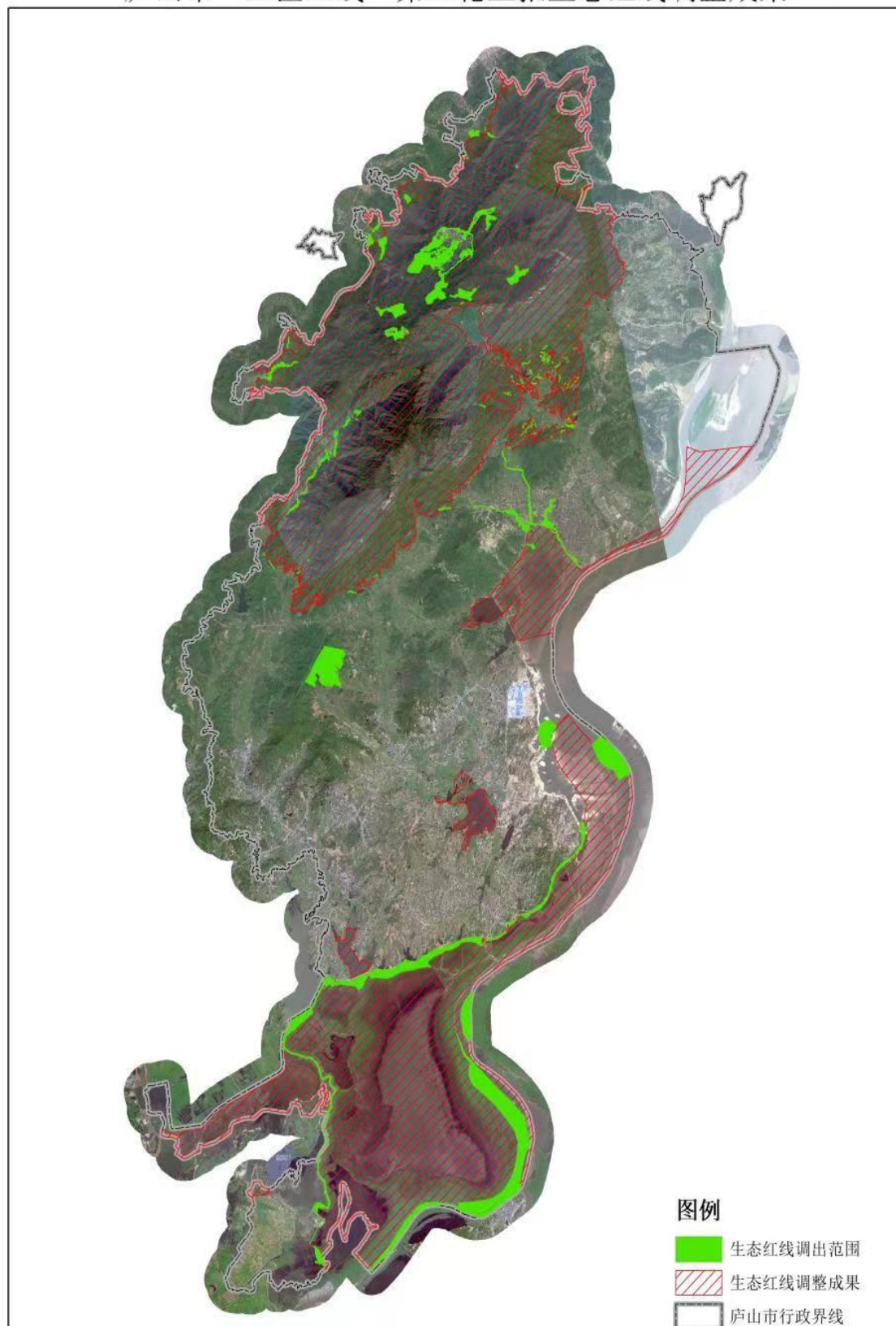
附件 2

庐山市“三区三线”第三轮上报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成果



附件 3

庐山市“三区三线”第三轮上报生态红线调整成果



附件 4

庐山市“三区三线”第三轮上报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成果

